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07），控股股东张敏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张敏实际减持314.75万股公司股份。

2017年5月4日，公司收到张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张敏先生决定取消原公告的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的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实施减持部分，同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